

# 许昌市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建安办〔2024〕15号

## 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废弃构筑物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按照省、市、区领导批示要求，根据《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废弃构筑物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精神（许市安办〔2024〕24号），区安委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各类废弃构筑物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时间与形式

从即日起至8月23日。此次专项排查整治，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区住建、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督促指导，各乡镇

(街道)具体实施,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单元,对农村危旧无人居住房屋、闲置楼房、闲置工业企业厂房(厂院、仓库)等各类废弃构筑物,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止事故发生。

## 二、排查主要内容

(一)农村危旧无人居住房屋。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专家力量,对农村危旧无人居住房屋开展拉网式排查。按照危房不住人(不使用)、住人不危房的原则,以及“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引导产权人或使用人在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基础上,通过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区住建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开展安全评估,经评估或鉴定不能继续使用且是一户多宅的,要结合宅基地改革相关要求及时责成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停止使用,限期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但长期空置不用的房屋,要采取划定危险区域、设立闲置和警示标识等安全防范措施或组织拆除。

(二)闲置楼房。重点排查整治辖区长期未交付使用的楼房是否有单位负责,是否有专人管理,安全现状是否符合要求等。

(三)闲置工业企业厂房(厂院、仓库)。重点排查整治出租的闲置工业企业厂房(厂院、仓库)是否存在生产装置、反应釜、压力管道、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有违规住人、违法生产,是否存在焊接、切割、电气施工、动火、高处作业等



危险作业，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和专人现场管理。对未出租的闲置工业企业厂房（厂院、仓库）现状要逐一确认，必须切断电源，设置安全警戒线，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不得在未经安全条件确认的情况下，擅自开工或投入生产。对锁闭的厂房（厂院、仓库）必须开锁检查，存在违规住人、违法生产行为的，应立即取缔。

（四）其他闲置场所。由各部门按照职责全面排查整治，确保安全管理。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打非治违工作负总责，各分管负责人对所分管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负责。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本辖区非法、违法行为的排查、制止、监督和报告工作，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报告相关部门。各有关部门要落细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联合乡镇（街道）依法查处取缔非法、违法行为，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结合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充分发挥区主流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开展农村危旧无人居住房屋、闲置楼房和工业企业厂房（厂院、仓库）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畅通全社会安全隐患监

督举报，加大新闻媒体曝光力度，形成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要充分运用执法武器，坚持“铁腕”执法，对农村危旧无人居住房屋、闲置楼房和工业企业厂房（厂院、仓库）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区安委会将此次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要内容，一并整治、一并考核。同时，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各单位开展情况纳入区政府月讲评重要内容。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充分发挥乡镇（街道）的村（社区）网格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实施常态化巡查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加强农村危旧无人居住房屋、闲置楼房和工业企业厂房（厂院、仓库）常态化安全监管，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各乡镇（街道）和区住建、工信和商务等部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措施、成效等，要有数据支撑）请于8月24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军鹏 朱金露 联系电话：7375557

邮箱：xcxajj@163.com

附件：1.农村危旧无人居住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  
2.闲置楼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  
3.闲置工业企业厂房（厂院、仓库）安全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统计表；

4.其他闲置场所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



2024年8月7日

附件 1

## 农村危旧无人居住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乡镇（街道）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具体地址	产权人（使用人）姓名	及联系方式	面积	是否住人	危险等级	整改措施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附件 2

## 闲置楼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乡镇（街道）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具体地址	建设方及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及联系方式	存在的主要问题 隐患及防范措施	备注	
合计		处						

审核人：

填报人：

附件 3

## 闲置工业企业厂房（厂院、仓库）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乡镇（街道、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具体地址	所有人及联系方式	面积	是否出租	用途	存在的主要问题隐患及防范措施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附件 4

### 其他闲置场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乡镇（街道、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具体地址	所有人及联系方式	面积	是否出租	用途	存在的主要问题隐患及防范措施	备注

审核人：

填报人：

---

建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